

合同号：2025-ZBCGZX-114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HIS、EMR 信息一体化项目维护服务）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现场或远程，主要围绕 HIS、EMR 信息一体化系统及相关外部接口提供维护服务。

序号	产品线
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维护
2	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维护
3	临床路径系统维护
4	系统外部相关接口(包括省、市级平台对接)维护

解决使用过程中各类异常问题，包括系统线上 BUG、需求处理、数据纠错、相报表对账、报表增减，临时数据查询和导出、相应接口维护等；配合医院信息安全服务，处理系统中各类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 HIS 运行顺畅，对于性能问题应及时调优；维护现有对外调用接口，确保稳定可用；现场进行系统变更及优化功能操作手册整理和相关培训。

1.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或远程服务。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每年 40 万元，三年合计（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人民币（¥1,20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

合同号：2025-ZBCGZX-114

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知识产权保证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5. 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 服务期

8.1 服务期：3 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

9.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___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价款支付

合同号：2025-ZBCGZX-114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且经过医院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格的 25%。第一年，乙方工程师进场后，支付本项目年度合同价格的 10%预付款，首个三个月服务完成后，支付年度合同价格 15%，后续按每季度支付年度合同价格的 25%执行。

1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交付和验收

13.1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14. 包装、发运及运输

合同号：2025-ZBCGZX-114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号：2025-ZBCGZX-114

17. 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 合同其它

1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2 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遵守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1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合同号：2025-ZBCGZX-114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林伟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院

合同号：2025-ZBCGZX-114

附件一 考核规则

类别	内容	得分
日常出勤 (20 分)	按时上班，早上8：30, 晚上17：30，并及时签到。已签到表记录为准，出现迟到一次扣1分，早退一次扣1分，旷工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工作纪律 (10 分)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参加相关培训，签署保密协议。不携带闲杂人等进入医院，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内容(上网、听歌、聊天、打游戏等)，每出现一次违规情况，扣除2分，情节严重者直接扣5分, 扣完为止。	
日报、周报考核 (30 分)	按规范要求，做好每日台账登记工作，标注出已完成，未完成工作等；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考核台账登记内容，被考核季度内容未完成数量，如果未完成数量达到1-10项，扣5分，被考核季度内容未完成数量11-20个，扣10分，被考核季度内容未完成数量20个以上，此项不得分。	
处理问题质量 及内控管理 (20 分)	1、重复问题：同一故障在同一个月内重复处理三次或以上，需要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若未提供解决方案且问题未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重大缺陷：若问题处理过程中导致全院系统瘫痪等重大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追究其个人责任，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每发生一次扣10分； 3、投诉：当月服务内容如出现有相关科室提供有效书面投诉，前二次口头警告，并要求整改，如当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投诉，每一次扣10分；	
加分项目	收到医院相关科室书面表扬每次加5分；提出流程优化及规范建议，通过采纳并成功实施的，每次加5分；	
得分		
备注：1、考核由信息处组织，每个月考核1次，考核结果作为对驻场服务公司的月度考核内容，与奖惩挂钩；2、得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乙方应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得分为60-89分，给予1000元-3000元罚款(500元/分)；得分为60分以下，甲方可免责终止合同。		

合同号：2025-ZBCGZX-114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

销售(使用)廉洁承诺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贵院从事 HIS、EMR 信息一体化项目维护服务的销售活动, 将自觉执行各级廉洁规范和医院相关规定, 杜绝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办理产品经销(使用)业务, 认真履行合同, 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产品经销(使用)活动中,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红包、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好处费, 不赠送各种贵重礼品, 不给医院工作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不以回扣、吃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手段影响院方选择, 切实尊重患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卫生公益事业发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扬州市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好处等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行为, 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切实加强对本方代理或代表的教育和监督, 防止发生违纪行为。

七、本承诺一式四份, 产品经销公司、医院监察室和医院药学部、医工处、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各自备存, 共同遵守, 相互监督。

八、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医院停止使用产品、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决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 (签字或盖章)

荣新印

2025 年 月 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 举报电话: 0514-80827186)